

臺北縣政府暨北海四鄉聯合聲明

對於原能會舉辦「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會，臺北縣政府及北海四鄉在此嚴正要求原能會立即中止本次聽證會議，並提出下列四點聲明：

- 一、原能會應立即中止「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照申請聽證會：本案環評變更已於96年4月23日經行政院環保署前屆環評專案小組作成「審核不通過」之決議，本案不應繼續執行。
- 二、本案環評變更既未通過，本次聽證會即屬違法，有關水保計畫、消防安全等審查，臺北縣政府將不予受理。
- 三、台電公司應限期移除低放射性核廢料：因蘭嶼自85年起抗爭拒收低放射性核廢料，並成立委員會推動遷移低放射性核廢料；小坵規劃興建之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因環評經環保署審查要求進入二階環評，迄今毫無下文。但核一、二廠未經任何環評許可，卻可逕行將低放射性核廢料存放廠內，且已貯存超過8萬餘桶。中央如此違法亂紀，最終場址又遙遙無期，本縣縣民豈不淪為二等公民？在此嚴正要求台電公司限期移除低放射性核料。
- 四、堅決反對興建乾式貯存場：因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均貯存廠內水池且將於99年及104年貯滿，台電不應興建乾式貯存場在電廠除役後仍將高放射性核廢料貯存於廠內，當地居民不應再承受核廢料繼續貯存所帶來之危害及憂慮。且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迄今仍無可行方案，對此本縣堅決反對興建乾式貯存場。

聲明人：

臺北縣縣長

萬里鄉鄉長

金山鄉鄉長

中 華

周錫璋

蔡蒼明

石門鄉鄉長

三芝鄉鄉長

年 8 月

梁玄雪
花村祥

96

10